

潢川县污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障维修项目

维修合同

需方（甲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乙方）：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合同

需方（甲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乙方）：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持采购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等文件，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潢川县污水厂（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障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潢川县污水厂

三、工程内容：维修一批污泥浓度计、pH 计、溶解氧仪以及设备类维修部分配件等（详见招标文件预算清单）。

四、承包方式：该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六、工期相关内容：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维修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 975000 元；

2、合同签订后，买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作为首

付款；

3、工程量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

4、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质保金，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日期以甲方验收单为准。

第四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承包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健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法律法规、承包合同、本协议及甲方有关安健环管理制度规定的安健环职责，严格执行甲方安健环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现场规定和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乙方应依法合规用工，加强协调管理，杜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安全事件。

4.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足够齐全合格的个人安健环防护用品，并自行督促正确佩戴使用，自行加强日常培训和落实管理工作。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不得超范围工作，不得随意碰触无关设备或改变状态，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6.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好现场施工协调。
2. 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3.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维修施工期间，乙方在工程质量上出现问题，造成的返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生产损失。

3. 如乙方在施工中造成污水泄漏、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等环境污染的，应承担全部清污费用；若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偿罚款及甲方名誉损失。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

时内提供远程诊断,8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有争议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军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乙 方：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朱少芳印

开户银行：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 号：56427001900000041

税 号：91411526MA449EPW6H

电 话：13602386806

地 址：潢川县经济开发区货场路东侧

签约日期：2025年3月18日